

教育學院 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98年1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3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102年1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0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程名稱		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	
要求總學分數		20	
開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教育學院、教育系、特教系、體育系、事經系、成教所、諮復所、性別所、人知所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必備	高齡學導論	2	成教所
	高齡心理學	2	成教所
	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2	成教所
	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一)	2	成教所
	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二)	2	成教所
選備	高齡者身心靈發展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健康心理學	2	教育系、諮復所
	老人生理保健	2	特教系
	老人諮商實務	3	諮復所、成教所
	心理衛生研究	2	諮復所
	老化與情緒管理	2	諮復所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2	諮復所
	性與性別	2	性別所、通識中心
	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	2	性別所
選備	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運動生理學	3	體育系
	功能性體適能	2	體育系

	健康促進	2	體育系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2	體育系
	運動營養學	2	體育系
	運動心理學	2	體育系
	運動處方	2	體育系
	家庭溝通	2	通識中心
選 備	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生命教育	2	教育系
	成人教學與評量	2	成教所
	方案規劃活動設計	2	教育學院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教育系、諮復所
	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	2	成教所
	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	2	體育系
選 備	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事業經營概論	2	事經系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	2	諮復所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	2	事經系、人知所
	家庭資源管理	2	教育系
	殯葬管理與生命教育	2	教育系、通識中心
	組織行為	2	人知所、事經系
備 註	1. 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程共計 20 學分(原必備 2 學分，選備 18 學分，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改為必備 10 學分，選備 10 學分，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程生適用)。 2. 選備分為四大類：「高齡者身心靈發展」、「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選備不分類共計修習 18 學分。 3. 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抵免，但以 10 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4. 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20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修訂紀錄	1. 原「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研究，3 學分」，修訂為「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Organization and Evaluation of Non-formal Education)，2 學分」99 年 3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0 年 7 月 13 日簽請同意修正。 2.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課程修訂如下： (1)原「運動生理學研究」，更名為「運動生理學」。 (2)原「休閒生活學」，更名為「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3)原「運動營養學」3 學分，改為「2 學分」。 (4)原「生死學與生死教育」，改為「生命教育」。 (5)原「跨文化家庭教育」，改為「婚姻與家庭教育」。 (6)原「老人身體活動指導方法」，改為「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方法」。 (7)原「事業經營」，改為「事業經營概論」。 (8)原「運動休閒產業人力資源」，改為「休閒事業經營管理」。 3. 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以通案方式各學分學程其設置與修習要點暨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內容有「抵免」修正為「採認」，且將「學分抵免申請表」修正為「學分採認申請表」。 4.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課程修訂如下： (1)原「眼科學」，更名為「老人生理保健」。 (2)新增科目「性與性別」。 (3)原「成人教學與評量研究」3 學分，修訂為「成人教學與評量」2 學分。 5.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程生適用，課程修訂如下： (1)新增必備課程：「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高齡心理學」、「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一)」、「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二)」，開課單位:成教所。 (2)「健康心理學」課程，新增開課單位：諮復所。 (3)「老人諮商實務」課程，新增開課單位：成教所。 (4)新增科目：「心理衛生研究」、「老化與情緒管理」，開課單位諮復所。 (5)原「失落與悲傷輔導研究」，更名為「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6)「性與性別」新增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7)刪除「緩和醫療與臨終關懷」、「社區資商工作研究」、「宗教靈性」三科。 (8)新增科目：「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開課單位：性別所。 (9)新增科目：「功能性體適能」、「運動處方」，開課單位：體育系。 (10)「家庭溝通」，開課單位改為通識中心。 (11)原「婚姻與家庭教育」改為「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開課單位新增：諮復所。 (12)原「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研究」改為「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 (13)原「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方法」改為「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 (14)刪除「老人身體活動課程」。 (15)原「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改為「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 (16)原「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改為「人力資源管理個案」。新增開課單位：人知所。 (17)原「殯葬管理與生命教育研究」改為「殯葬管理與生命教育」。 (18)原「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改為「組織行為」。新增開課單位：事經系。
------	--

	(19)刪除「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研究」、「組織診斷與分析研究」、「情緒管理」4 門課程。
--	--